附件6

**厦门大学本科生派出交流学习**

**学分转换实施办法（修订）**

厦大教〔2014〕18号

**第一条** 为鼓励优秀本科生积极参与派出交流学习，规范学分认定与转换程序，结合我校近年来本科生派出交流学习实际，现对《厦门大学本科生派出交流学习学分转换实施办法》进行修订。

**第二条** 本科生派往其它高校交流学习，须由学校或学院选派，前往与签订校际或院际合作交流协议的国内外高等学校。未经学校、学院统一选派，或未经学校、学院事先审批，或个人自行联系行为均不列入学分认定与转换范围。

**第三条** 纳入学分认定和转换的课程包括前往交流学校参加课程学习、毕业设计、或赴国际组织/企业/实验室实习。鼓励各单位选派学生前往教育、科技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企业或具有一流学科专业的机构。

**第四条** 各学院应成立学分认定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学生交流学习的课程学分认定及转换。分管教学院领导担任小组组长，成员由分管教学的院系领导组成，人数不少于3人。

**第五条** 为避免学生盲目外出交流学习，各学院应在学生派出前，对学生在外交流学习进行必要的指导，鼓励学生在完成必修课程、学有余力的前提下，选修对方高校开设的特色课程。

**第五条** 学生返校后，应在收到派往学校的课程成绩单之后两周内，填写《厦门大学本科交流生学分转换申请表》一式二份，连同成绩单原件一起报送学院教学秘书申请学分认定与转换。

**第六条** 教学秘书根据成绩单原件将学生在外校交流学习的所有课程成绩和学分如实登记到教务管理系统。同时将学生的学分认定与转换申请报送学分认定小组认定。

**第七条** 学分认定小组按照课程学习量对等原则（1学分约等于15学时），把学生在外校修读的课程学分与本校专业教学计划要求修读的课程学分，按“一对一”、“多对一”或“一对多”进行确认转换。具体按如下方式操作：

1．凡与专业教学计划相近或相同的某门或某几门课程学分，可相应认定免修本专业教学计划中的某门或某几门课程学分，被认定免修的本校课程的成绩标记 “免修”。

2．不能对应于本专业教学计划的外校课程学分可以相应减免本校教学计划中非专业的其它全校性选修课学分，由教学秘书在相应学期成绩栏登录免修课程类别及学分数。

3．学生免修课程学分一般不能超过专业教学计划规定应修总学分的1/3（校际协议联合培养学生除外）。凡国家规定的必修课程不能申请学分转换。

4.经确认转换的课程，由学分认定小组参照我校本科课程学分绩点计算办法，给予相应的绩点。

**第八条** 教学秘书按照学分认定小组意见，在教务管理系统进行学分转换操作，并将结果告知学生。

**第九条** 未经学分认定小组确认的课程成绩和学分，只记载在学生的成绩大卡，但不纳入GPA计算和成绩排名，也不列入学生评奖、保研以及毕业资格审定范围。

**第十条** 学生的学分转换申请表一份交所在学院存入学籍档案，一份由学生本人保存。学生在外交流的成绩单原件由学院暂存，学生毕业后连同申请表一并转交校档案馆保存。

**第十一条** 教务处对学分转换保留复审权。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厦门大学本科生派出交流学习学分转换实施办法（试行）（2008）厦大教25号》同时废止。